

# 保險金申請書



	保		HATT	寫一張有效	收保單號碼	<b>馬代表即</b> 可	<b>J</b> )		與被保險		本人	配偶[	]子女			要保	單位名稱
基		朝陽人壽保							關係	矛	倘有團體隊 多必填寫該	保單號碼	:、	2休早前 ·列關係)	靊		
本資		於此次理賠			出於南L <b>名</b>		新合理賠项 <b>身分器</b>		理賠的所有的	呆單。 	出	生	3 期	1	體	무구/	古里州夕
料料	1.	波 保 險		姓 1	Á	5	才刀毡	が 一	一		Щ	土口	그 봤	1	險	貝工/	成員姓名
										中華	民國	年	F	<b>B</b>			
	領		受益人	、帳戶			同最近-	一次理算	賠帳戶		保險 金	信託	(請檢附	保險金信託	帳戶資	)料)	
	取		<b>法定代</b> 理	里人帳戶	5 (限未)	— 滿二十5	2歳之醫療	保險金克	受益人,並於	— 本公司將	熱項匯)	\法定代	理人帳店	与時,視為₹	益人	已承認對其	為給付)
保	方	— □禁止背	書轉讓	票支票													
險金	式	□未滿七月	足歳無	帳戶耶	以消禁↓	上背書	轉讓支票	[(七歲(	含)以上之受	益人倘	欲取消熱	禁止背書	轉讓	·請檢附申	請暨氢	委託書及身	分證明文件)
領	帳	戶名:					受益人時, 習封面影本	帳號									-
取 及	Þ				н	由左而右填寫 · 不足位者請留空不用補 0 ·						・未填り	寫或帳戶資料	不正確	, 將以禁止	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聯	資	郵局	<b></b>	限行 / 1	合作社,	/ 農漁1							銀1 合作				分行 分社
絡方	訊		(勾選	此項請場	寫右方行	行庫及分支機構中文名稱)							農漁				辦事處
式	聯级	(僅適用本	次理	賠)		惠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絡資		-			ते	Ī	副市	里		街	12		_	71	3//6	IX.Z
	訊	聯絡電話:				ŕ	<b>丁動電</b> 話				MAIL :			@			
				□疾	病	理	*配合(1. 图器		修正・殘廢 引診□職業								
	事	十九 米石	eu .	<u> —</u>	71-3	賠	3. 二 失		」。 大燒燙傷[								는 거기 차다 1기
_	尹	故類	ניל	□意	外	項目			給付證明 6			<u> </u>	1A A 2				
申請項						Н			呆單位是否 業災害補償					書及其相	閣部	明文件。)	□否
項目				與前名	次事故村	相同	_ `		時間:中華		年		月	日 上 <sup>2</sup>	Ŧ	時	分
	意夕	<b>小事故內</b> ?	字 字 報	<del>-</del> 案日:				單位:				承辦	<b>У</b> ·		1	電話:	
	(申請	<b>青意外理賠</b> 時填寫			<b>儉事故</b> 發	·····································			形、事故時間	 哉業及]					,請提		
	盡山	人事伊险奶化	を 阻力		************************************	<b>法</b> 捷佃		1777-1-1712	行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八	11111111111		373   3	D. 答 土 4	女给一话担号	2 向4	尔生妇玉利司	東西 達你詳問:
	— <b>·</b> ]	蒐集之目的:	( - )	00-	人身保險	<u> </u>	0 六九契約	約、類似	契約或其他法	律關係	事務 (三	) 0九0	消費者	、客戶管理與	與服務	• 二、蒐集:	之個人資料類別:
<u>:</u> +	保險	契約於申請本	次理期	前「例如	如於投係	成申請	契約變更	時」非由:	您直接提供予	本公司	之個人資	料)・詳如	本申請	書及應備文	件內容	野所載・三、	\資料等(包含本件 個人資料之來源:
注意																	區、方式:(一) 險商業同業公會、
事項																	有再保業務往來之 三條規定・您就本
及聲	公司	保有您個人資	科得行	使之權:	利及方式	t:(-	- ) 得向本	公司行使	之權利:1.查	詢、請	求閱覽或	請求製給	複製本	。2.請求補	充或更	正。3.請求任	亭止蒐集、處理或 後或無法進行必要
朝		核及處理作業				去提供您	8相關服務	或給付。								3/10 3/10/	X-WWX2132X
						處理及?	利用本人物	相關之病	歷、醫療及	健康檢查	5等個人	資料。					
									死亡證明書)								E確性。
									験單作廢・無 (代理人或保險經				<b>1</b> F				
要	保單 <sup>·</sup>	位/保經代資	<b>養章</b>	理	理賠申請	事宜・並	同意 貴公司	司將理賠申	請相關文件/資訊	l由右列受	任人轉知予	本人。	_	送件者簽名 43.45.15.1	<b>:</b>	-	收件單位受理欄
				請		人(委	王人)簽名	:	(勾否者	·無須填下				(受任人)			
				務							□否已發行無 國籍者請註						
				必親	申訓		単・請填寫中						┨┠				
				自	法定	代理人 /	監護人 / !	輔助人簽	助宣告者	皆時,請填緊				É件者通路: □業務員 [	□保經	代	
	簽									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 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未伤 具   養務員/理專代碼		1 0	其他送件方式:
				名		青月 期	:中華	<b>早</b> 國	<del></del>		 月	日	Hź	終電話:			□本人□親友
					一一中	¬ H 7/1	=	~∨ E44	+		۱ /	Н	ЯУ				□郵寄□電話通



####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身胡	攵	失	能	_		重	大疫	病			豁	免保費				醫》	寮			職	業災	害
			**			長期	生				۷.4.			要保人			/ <del>=</del>	T AII	ET		失燃			
申請項目	一般疾病身故	癌症身故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重	長期照顧 關懷 /完	生活保險金	重大疾病/首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第一至三級失能 95	重大疾病	重大燒燙傷	傷害醫療/住院醫療/	手術醫療/出院療養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骨折津貼(PBB/DHI)	失蹤/意外失蹤	死亡給付	失能給付	%病給付 醫療期間で
具備文件					重大燒燙傷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首次罹患癌症	給付	補助保險金				账 95·10 01 以後投保		1935	西療/癌症醫療	出院療養 /	保險金	/DHI)				傷病給は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b>√</b>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b>√</b>	<b>√</b>	<b>√</b>																		<b>√</b>			
受益人身分證明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外幣保單適用)	<b>√</b>	<b>✓</b>	<b>√</b>	<b>√</b>																	<b>√</b>			
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書				✓	✓	✓	<b>✓</b>	<b>✓</b>	✓	✓	<b>✓</b>			<b>✓</b>	✓	<b>✓</b>	<b>✓</b>	<b>✓</b>	✓	✓			✓	$\checkmark$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b>√</b>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b>√</b>				<b>✓</b>	<b>√</b>	<b>✓</b>		<b>✓</b>	>				<b>√</b>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 X 光片)			✓	✓	✓								<b>√</b>	✓		<b>✓</b>	<b>✓</b>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文件						<b>√</b>				<b>√</b>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	✓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1)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車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項寫一份。 ※受益人為未滿七足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為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應簽名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也可以要用表示。不能被辦其會用表示之效果,或上閱飲力願
-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 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 4. 申請子女或配偶或團體險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需檢附保險單。 5. 豁免保費:(1)被保險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除上表所列須檢附文件外,倘因重大疾病(含癌症)申請者須另 附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2)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批註條款」(WPP)及「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WOP)·要保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時: ①要保人身故:由該保單主契約被保險人檢具要保人身故之相關文件(含除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
    - 為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②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三級失能: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 保人的身分證明。
- ③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購買之保單.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燒燙傷:由要保人依上表 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6. 申請骨折津貼或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可附「X光片」以確定傷害部位或程度。
- 7.
- 8.

- 12.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低收入戶: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2)未投保健保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3)中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4)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 之經濟困難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海外諮詢專線:886-2-8752-2111)或至本公
- 司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聲明書

				年为首					
				(4) 次次 中北 一					
不幸身				(身分證字號: 約定,為下列型態中		·			
	位之受益人: 立書人為勞	,共 動基準	人。	1)配偶(2)子女(3)ダ :領被保險人死亡補作			<del>-</del>		順
□丙型:		法繼承編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		契約之受益	人,共	人	0
「 <b>受益</b> 負所有」	<b>人系統表」所</b> 民刑法律責任	<b>載內容</b>	<b>與事實相符</b>	本份,並聲明 · <b>除所載全體立書</b> · 立書人不得再向 · 立書人全體並願	<b>人外,絕無其他</b> 貴公司提起任何	<b>心受益人</b> ,」 「訴訟上或言	立書人 訴訟外	全體願	共
於本聲		」所載	履行個人資	書人已詳閱並同意 科保護法告知義務P		資料保護》	去第八	條第一	項
立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_	代理人	

註:受益人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0一人身保險
- (二)()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三) (1) 九(1)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電話、家庭情形、國籍、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等 台端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詳如相關契約書、業務申請書、本聲明書等內容所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如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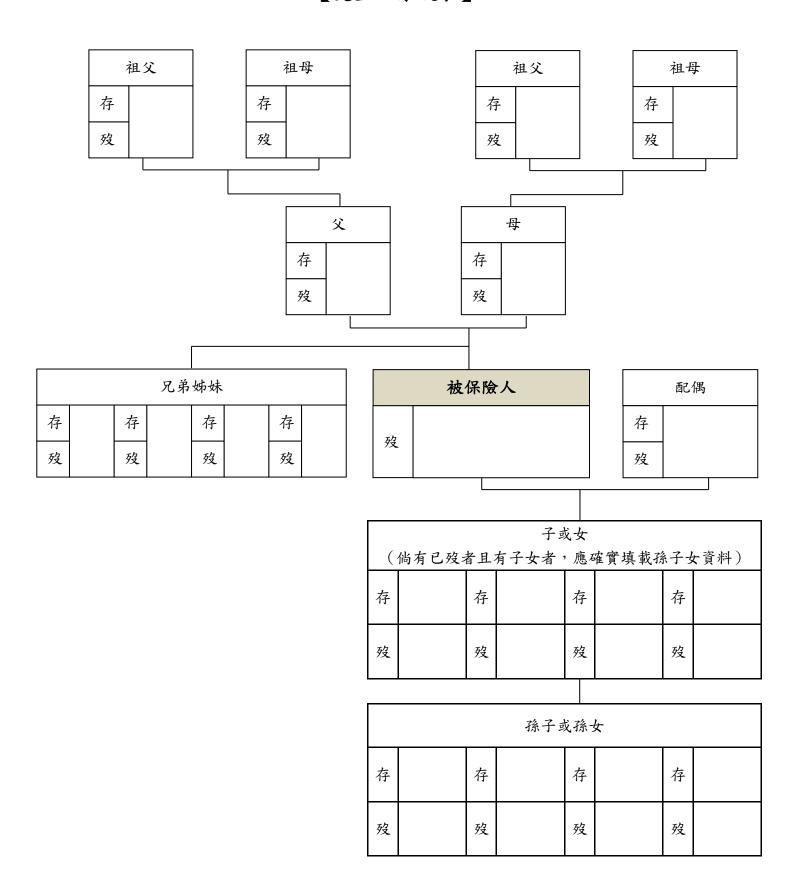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 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受益人系統表】



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7 前八智石•		

註:受益人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壽險業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

E	有山。	人壽亻	呆險原	设份有	限公	三司

此致

立同	意書	人(	即被	保險	人)贫	至名	: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職業災害補償金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即受益人)		保單號碼			而於
民國		月日	所得領耳	文之職業災	害保險金,	已由要保單位
		公	司先行章	处付	元整,	並同意將因上
開職	業災害而得對	貴公司請求之職業	災害保險	食保險金債	權於前開墊	公付範圍內讓
與前	開要保單位,並	向 貴公司聲明如	下:			
-,	本人擔保本同意 法律責任。	·書乃為被保險人之 <sup>ź</sup>	利益及意义	思為之,如為	有不實,應「	由本人自負相關
二、	賠,而將保險金	2於本同意書簽立及 1 依先行墊付金額匯/ 早再向南山人壽提起(	要保單位	立指定之帳戶	5後,本人或	•
要保.	單位聲明事項:					
- \	本要保單位□フ	是□否可發行無記名	名股票(勾	]否者,無	須填下題)	
二、	本要保單位□フ	是□否已發行無記名	<b>名股票</b>			
三、	本次墊付職業	災害補償金,惠請位	依下列方	式給付:		
給付方式	t:	及匯款資料) □支票:禁止	背書轉讓之畫	線支票 ( 請填戶	三名)	
戶名:			□郵局		銀行 合作社 農漁會	分行 分社 辦事處
通匯 代碼	(分行() (分行() (分行() () () () () () () () () () () () () (	帳號 可代號) 由左而右填寫·2	不足位者請留空不	用補 0 ・未填寫或帳	長戸資料不正確・將以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1	此致					
南山	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人(本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要保單位兼見證人	:			(簽章)
	書須由受益人親自 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	簽章,若有因非受益 <i> </i> 責任。	人親自簽章	致南山人壽受	·有損害者,	要保單位(見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F.	日

注意事項:投保單位確有墊付職業災害補償金,始可請受益人出具本表申請給付。